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0 月 29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0 月 29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会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采购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有关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部分专项报告服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通过采购拟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会议同意聘请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 30.82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